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2-2396-7818

聯絡人: 黃柏銘

電 話:02-7736-7425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,因配合疫情 加強防疫措施,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一案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 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 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,解釋得以防疫照顧假作為防疫所 需之特別應變措施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,倘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改採線上教學、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,如COVID疫苗接種等,於前項情形期間,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建請貴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四、有關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,建議如下:





- (一)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 女」之需求者,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(二)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

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電2022/01/27文



